

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 表現傑出類「市長獎」人選審查計畫

113.02.19 修訂

一、依據：依臺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鼓勵應屆畢業生多元的成就。
2. 以公正、客觀、公平、公開的原則，遴選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人選。

三、表現傑出類別：

1. 特殊優良獎：在校三年表現優異，包含體育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身心障礙且奮志向學等，由相關單位推薦，經複審會議通過者。
2. 表現優異獎：在校三年表現優異，從事校內外服務有具體事蹟者，由相關單位推薦，經複審會議通過者。

※「具體優異事蹟」須附佐證資料（如：乙級證照(航空電子科三張乙級證照：儀表電子乙級、電腦硬體裝修乙級、數位電子乙級；室內設計科一張乙級證照：建築製圖乙級；餐飲管理科科一張乙級證照：飲料調製乙級)；獎狀、服務學習卡等影本、照片、獎懲資料……等)。

四、名額：

1. 本屆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本校名額應為三位 ($7 \times 1/3$)，共 3 位。
2. 若有從缺者，以各類別加總積分排序之第一名者獲得，若該生在其它類別獎項已獲獎者，即不可再獲獎，其名額將依序遞補之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
六、成立應屆畢業生「在學期間表現傑出類市長獎」審查委員會：(各班導師事先進行初審)

1. 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生輔組長、教師會理事長、家長代表、訓育組長及各科主任代表組成決審審查委員會。(審查委員若其子女參加評選，請務必迴避，不可擔任評審委員)
2.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執行相關事宜。

七、甄選流程：

1. 本校應屆畢業生採自由報名，送件時間為 113 年 02 月 27 日 (二) 12:00 交給班級導師，逾期將不受理；根據辦法傑出表現者，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並由各班導師在班級進行初審，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。
2. 決審：113 年 03 月 04 日 (一) 行政會報後。
3. 審查委員會議將進行初選、複選與決審作業，經由會議中討論決審後的表現傑出類市長獎名單，陳報教育局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